

证券代码：833650

证券简称：美亚药业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燕、付时雨、顾民、陶炜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8）。

## 二、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详

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5日，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告及公司公示栏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上述公示事项提出异议。

公示期结束后，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2月21日，公司监事会就认定核心员工、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详见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同日，公司披露《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年4月22日，公司完成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登记，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实际授予基本情如下：

- 1、授予日：2025年3月10日；
- 2、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
- 3、授予价格：2.30元/股；
- 4、实际授予人数：48人；
- 5、实际授予数量：860,000股；
-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2.30/股调整为1.89元/股，授予数量由86.00万股调整为103.20万股。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8）。

##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2.30/股调整为 1.89 元/股，授予数量由 86.00 万股调整为 103.20 万股。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 三、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登记激励对象名下日起已满 12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	公司未发生其中任一情况，相关条件已成就。

	<p>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其中任一情况，相关条件已成就。
3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p>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p> <p>(1)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math>&lt;20\%</math>，解限售比例为 0%；</p> <p>(2) <math>20\% \leq 2025</math> 年净利润增长率<math>&lt;30\%</math>，解限售比例为 80%；</p> <p>(3)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math>\geq 30\%</math>，解限售比例为 100%。</p> <p>注：以上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即净利润的业绩指标=经审计的净利润+本次激励计划当年的股份支付费用。</p> <p>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期内，若公司经审计的单个年度的净利润低于 2024 年度，激励对象应当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p>	<p>公司 2023、2024、2025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 613.00 万元、826.21 万元、1,233.00 万元，2025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为 59.77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3 年度增长率为 110.89%，大于 30%，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4	<p>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p> <p>(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岗。</p> <p>(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p> <p>(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p> <p>(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872 975 1998"> <tr> <td>考核等级</td> <td>A-优秀</td> <td>B-良好</td> <td>C-合格</td> <td>D-不合格</td> </tr> </table>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p>激励对象于清宏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而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p> <p>除该名员工外的 47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优秀，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p>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 限售 比例	100%	100%	80%	0%	
<p>注 1：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p>注 2：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p>					

(二)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

####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存在权益分派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对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作出调整。首期授予的授予价格由 2.30 元/股调整为 1.89 元/股；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860,000 股调整为 1,032,000 股。

此外，由于一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经权益分派调整后的 12,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经本轮回购注销后还剩余 1,020,000 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30%，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对应为 306,000 股，受高管股份限制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200,700 股。

##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燕	董事长、总经理	50,400	117,600	30%
2	付时雨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6,000	84,000	30%
3	邱延军	财务负责人	18,000	42,000	30%
4	顾民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	42,000	30%
5	陶炜	董事、质量总监	18,000	42,0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40,400	327,600	30%
二、核心员工					
6	张泽林	总经理助理	18,000	42,000	30%
7	苏浩	生产总监	10,800	25,200	30%
8	王宏	总工程师	14,400	33,600	30%
9	曹素华	综合事业部经理	14,400	33,600	30%
10	郭紫漪	行政部经理	14,400	33,600	30%
11	胡国佐	生产总监	7,200	16,800	30%
12	沈明	质量部经理	7,200	16,800	30%
13	荀伟	质检部经理	7,200	16,800	30%
14	马宁	质保部经理	7,200	16,800	30%
15	仲进宇	车间主任	3,600	8,400	30%
16	李晓燕	研发部主任	7,200	16,800	30%
17	马善霞	研发部副经理	7,200	16,800	30%
18	亢峰斌	制造部经理	7,200	16,800	30%
19	王丹	车间主任	3,600	8,400	30%
20	任玉裙	车间主任	3,600	8,400	30%

21	彭翠霞	安环部经理助理	3,600	8,400	30%
22	王国生	车间主任助理	1,800	4,200	30%
23	郭冬梅	供应部经理助理	1,800	4,200	30%
24	罗燕红	行政部骨干	3,600	8,400	30%
25	王海	综合事业部骨干	1,800	4,200	30%
26	徐霞	综合事业部骨干	1,800	4,200	30%
27	何志辉	研发部骨干	180	420	30%
28	钱知妤	研发部骨干	180	420	30%
29	陆俊先	销售部骨干	1,800	4,200	30%
30	王晓明	销售部骨干	1,800	4,200	30%
31	王晓莉	销售部骨干	1,800	4,200	30%
32	胡健	供应部骨干	360	840	30%
33	王勤	财务部骨干	1,800	4,200	30%
34	张梅	财务部骨干	1,800	4,200	30%
35	沈安安	财务部骨干	1,800	4,200	30%
36	郑庆静	质检部骨干	720	1,680	30%
37	董华逸	质检部骨干	720	1,680	30%
38	庞素华	质保部骨干	360	840	30%
39	吴自飞	制造部骨干	720	1,680	30%
40	韩子威	研发部骨干	720	1,680	30%
41	万传红	研发部骨干	720	1,680	30%
42	邰俊平	研发部骨干	360	840	30%
43	李向阳	安环部骨干	720	1,680	30%
44	邬江	综合事业部骨干	360	840	30%

45	李伯建	制造部骨干	360	840	30%
46	吴建勇	制造部骨干	360	840	30%
47	周进桂	工程部骨干	360	840	30%
核心员工小计			165,600	386,400	30%
合计			306,000	714,000	30%

注：百分比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张燕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泽林先生系张燕女士之子，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 （二）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燕	董事长、总经理	50,400	37,800	12,600
2	付时雨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6,000	27,000	9,000
3	邱延军	财务负责人	18,000	13,500	4,500
4	顾民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	13,500	4,500
5	陶炜	董事、质量总监	18,000	13,500	4,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40,400	105,300	35,100
二、核心员工					
6	张泽林	总经理助理	18,000	0	18,000
7	苏浩	生产总监	10,800	0	10,800
8	王宏	总工程师	14,400	0	14,400
9	曹素华	综合事业部经	14,400	0	14,400

		理			
10	郭紫漪	行政部经理	14,400	0	14,400
11	胡国佐	生产总监	7,200	0	7,200
12	沈明	质量部经理	7,200	0	7,200
13	荀伟	质检部经理	7,200	0	7,200
14	马宁	质保部经理	7,200	0	7,200
15	仲进宇	车间主任	3,600	0	3,600
16	李晓燕	研发部主任	7,200	0	7,200
17	马善霞	研发部副经理	7,200	0	7,200
18	亢峰斌	制造部经理	7,200	0	7,200
19	王丹	车间主任	3,600	0	3,600
20	任玉裙	车间主任	3,600	0	3,600
21	彭翠霞	安环部经理助理	3,600	0	3,600
22	王国生	车间主任助理	1,800	0	1,800
23	郭冬梅	供应部经理助理	1,800	0	1,800
24	罗燕红	行政部骨干	3,600	0	3,600
25	王海	综合事业部骨干	1,800	0	1,800
26	徐霞	综合事业部骨干	1,800	0	1,800
27	何志辉	研发部骨干	180	0	180
28	钱知好	研发部骨干	180	0	180
29	陆俊先	销售部骨干	1,800	0	1,800
30	王晓明	销售部骨干	1,800	0	1,800
31	王晓莉	销售部骨干	1,800	0	1,800
32	胡健	供应部骨干	360	0	360
33	王勤	财务部骨干	1,800	0	1,800

34	张梅	财务部骨干	1,800	0	1,800
35	沈安安	财务部骨干	1,800	0	1,800
36	郑庆静	质检部骨干	720	0	720
37	董华逸	质检部骨干	720	0	720
38	庞素华	质保部骨干	360	0	360
39	吴自飞	制造部骨干	720	0	720
40	韩子威	研发部骨干	720	0	720
41	万传红	研发部骨干	720	0	720
42	邵俊平	研发部骨干	360	0	360
43	李向阳	安环部骨干	720	0	720
44	邬江	综合事业部骨干	360	0	360
45	李伯建	制造部骨干	360	0	360
46	吴建勇	制造部骨干	360	0	360
47	周进桂	工程部骨干	360	0	360
核心员工小计			165,600	0	165,600
合计			306,000	105,300	200,700

注：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为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条件成就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中可解除限售的部分。

## 五、 备查文件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